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及報章報導澄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燊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與津聯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華燊燃氣投資同意收購而津聯集團同意出售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

由於津聯集團為天津發展之控股公司，而天津發展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 Santa Resources，故津聯集團為 Santa Resources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而 Santa Resources將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此外，鑑於近期有報章報導指本公司擬收購中國天津市塘沽區之若干燃氣公司，董事會有意澄清該建議項目與收購事項無任何關係。本集團現正考慮在天津市塘沽區設立經營地點的機會。有關建議項目之磋商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有任何落實

* 僅供識別

的條款。本集團並不保證建議項目必會實現。倘本集團認為披露屬必需或適用，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有關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前務須格外審慎。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意向書之公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燊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與津聯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華燊燃氣投資同意收購而津聯集團同意出售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

該協議

訂立雙方

- (1) 津聯集團，作為賣方
- (2) 華燊燃氣投資，作為買方

本集團將收購之資產

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

70,000,000港元。

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該協議之訂立雙方同意於釐定代價時，依據天津泰達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由於預期天津泰達將於天津市工業區繼續經營業務，而預期該區對天然氣之需求甚殷，因此董事會相信天津泰達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貢獻。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雙方議定代價將超出有關經審核資產淨值。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天津泰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8,550,000元（相等於約55,236,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乃未最終落實。董事會預期將主要透過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支付收購事項。

訂立雙方均同意，倘天津泰達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58,550,000元（相等於約55,236,000港元），津聯集團將以下列公式計算之款項向華燊燃氣投資作出賠償：

$(\text{人民幣 } 58,550,000 \text{元} - A) \times 70,000,000 \text{港元} / 55,236,000 \text{港元}$

A 指 天津泰達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經審核資產淨值

支付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須緊隨簽訂該協議後支付初步訂金7,000,000港元；及
- (2) 餘額63,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就轉讓該協議項下全部股本權益、天津泰達之新合資合同（該新訂合資合同將由華燊燃氣投資及天津總公司簽訂）及天津泰達公司章程之修訂（該新訂公司章程將由華燊燃氣投資及天津總公司簽訂）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
- (2) 完成收購事項後天津泰達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新營業執照；
- (3) 天津泰達餘下之股東天津總公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放棄優先收購全部股本權益之權利（董事會預期，天津總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約一個月內發出有關同意書）；及
- (4) 天津泰達之盡職調查完滿完成。

倘該協議之條件未能於華燊燃氣投資釐定之合理期間內達成，華燊燃氣投資有權終止該協議，津聯集團須就此向華燊燃氣投資全數退回初步訂金7,000,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約三個月內完成。

購回全部股本權益

倘津聯集團於完成日期後（無固定限期）嚴重違反任何該等聲明，或該等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則華燊燃氣投資有權要求津聯集團向其購回全部股本權益，支付之款項相等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不設任何罰款）。華燊燃氣投資於收購事項後與天津泰達有關及就有關購回所產生之任何成本、開支、債務及利息亦應由津聯集團承擔。

關於天津泰達之資料

天津泰達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津聯集團及天津總公司分別擁有約89.9169%及約10.0831%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23,884元（相等於約48,890,000港元），並已全數繳足。

天津泰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燃氣及液化氣供應服務、燃氣工程施工和設備安裝、液化氣運輸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根據天津泰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賬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泰達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均為人民幣3,263,000元（相等於約3,0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則均為人民幣4,320,000元（相等於約4,075,000港元）。

由於天津泰達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享有若干中國所得稅豁免，故於此兩年間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天津泰達可獲減免50%所得稅。天津泰達、津聯集團及天津總公司知會董事會，上述溢利金額包括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為數人民幣22,030,000元（相等於約20,783,000港元）及人民幣27,040,000元（相等於約25,509,000港元）之接口費，有關費用乃由天津總公司代天津泰達收取，並已由天津總公司以補貼之方式退回予天津泰達。自二零零四年起，預期天津泰達將直接向客戶收取接口費，而並非透過天津總公司代收。董事會預期，有關變動將不會對天津泰達之收入造成影響。

根據天津泰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賬目，天津泰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726,000元（相等於約52,572,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繼續在中國開拓更多營運地點，成為內地中、小型城市中數一數二之燃氣供應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一次良機，可在中國天津市建立更穩固之業務基礎。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六項於天津多個地區經營的權利，包括天津市中心、東部、東北部、西北部及西部。由於預期天津泰達將會於天津市工業區（位於天津市東部）繼續經營，而預期該區對天然氣之需求甚殷，因此董事會相信天津泰達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貢獻。

關連交易

由於津聯集團為天津發展之控股公司，而天津發展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 **Santa Resources**，故津聯集團為 **Santa Resources** 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 3%（以較高者為準），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而 **Santa Resources** 將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之燃氣供應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 (1) 建造燃氣管道網絡；(2) 製造及銷售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及 (3) 銷售燃氣用具。

津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近期之報章報導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有報章報導（「該等報導」）指本公司擬收購中國天津市塘沽區之若干燃氣公司。

鑑於該等報導，董事會有意作出以下澄清：

本集團現正考慮或會以收購一家現有燃氣公司（「建議項目」）之方式，在中國天津市塘沽區設立經營地點。建議項目與收購事項無任何關係。有關建議項目之磋商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其條款仍未落實。本集團並不保證建議項目必會實現。倘本集團認為披露屬必需或適用，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有關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前務須格外審慎。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收購全部股本權益及其項下之交易
「該協議」	指	華燊燃氣投資與津聯集團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中文書面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即該協議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工作日（或津聯集團與本公司議定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部股本權益」	指	天津泰達約89.9169%之權益，即津聯集團於天津泰達中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天津泰達於完成日期結欠津聯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華燊燃氣投資與津聯集團就收購事項之建議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中文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聲明」	指	津聯集團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承諾及保證，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津聯集團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性、津聯集團訂立該協議之合法性及天津泰達取得獨有權利於中國天津市若干地區經營業務之合法性
「Santa Resources」	指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23% 之已發行股本，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收購事項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天津總公司」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營企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全資擁有 Santa Resources ，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泰達」	指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津聯集團及天津總公司分別擁有約 89.9169% 及約 10.0831% 權益

「津聯集團」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樂燃氣投資」	指	華樂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乃使用下列匯率：

1.00港元兌人民幣 1.06元

承董事會命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家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內將保存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